

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

茲授權本投標廠商_____先生／小姐代表本投標廠商出席貴機關辦理「**115-116 年度收容人廢食用油標售案**」(案號：**11404300200**)，並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參與開標、議價及任何承諾事宜，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；若未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至開標會場，經貴機關核對身分後同意，得使用被授權人印章或簽署代行上開授權行為；如事後發現有偽(變)造文件或借(冒)用他人行為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逕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及 50 條相關規定辦理。謹此，本投標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無誤，請惠予核備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

投標廠商名稱(公司簽印章)：
(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相同)

公司 印章

負責 人章

授權人簽署或負責人簽印章：
(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相同)

被授權人之簽樣(姓名)：

代理 人章

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：

被授權人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負責人親自出席者，無須出示本授權書，請於進入開標會場前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供本機關查驗確認。
- 二、被授權人出席者，應出示本授權書並簽名及蓋章(外國廠商之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)，並請於進入開標會場前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供本機關查驗確認。